

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
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使用说明

1、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招标人，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编的《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共同组成。两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是对《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凡《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凡《招标文件》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招标文件》和《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4、《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自有 100%

招标工程类型：工程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额：估算总投资约为 1988341 万元。

工程建安费约为：1238499 万元，其中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部分工程建安费约为：272467 万元。

技术等级：高速公路

工程规模：131.445km

计划文号：/

建设单位：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5662809

招标单位：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5662809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王海波、王言琳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66015831

全市统一项目编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规模：起点位于主线与 G2011 青新高速交叉位置的南村枢纽互通，桩号 K566+635.665，终点位于青岛日照界线以北约 130 米，桩号为 K698+080.815。

（二）工程内容：拟改扩建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131.445 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数量为 1222.535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防护 505.874 千立方米；路面 4777.554 千平方米；特大桥 1112 米/1 座（单侧分离新建）；大桥 5540 米/25 座（均为两侧拼宽）；中桥 1815 米/28 座（均为两侧拼宽）；小桥 406 米/15 座（均为两侧拼宽）；涵洞 176 道（均为改扩建）；互通立交 18 处（新建 4 处，迁建 2 处，原位改扩建 12 处）；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65 处（路基改桥 16 处、拆除新建 30 处、两侧拼宽 19 处），主线下穿分离立交 11 处（拆除新建 8 处、完全新建 3 处）；通道 111 道（均为改扩建）；天桥 36 座（均为拆除新建）；服务区 2 处（新建 1 处，原址改扩建 1 处）；停车区 3 处（新建 2 处，原址改建 1 处）；养护工区 3 处（新建 1 处，原址改扩建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原址改扩建 1 处），项目永久占地 1477.7601 公顷，

其中新增永久占地共计 639.2905 公顷，设置胶州西互通连接线线路长 3.356 公里，泊里互通联线线路长 2.844 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主线全线标准段落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主要设计速度为 120 km/h，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单侧、两侧分离加宽为辅”的扩建方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42 米。全线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特大桥 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的基本烈度为 VII 度；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规定执行。

（三）招标范围：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交安设施、机电工程范围：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智慧高速系统。房建、绿化工程范围：管理、养护、服务等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相应专业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配合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

（四）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对投标主要人员要求为：

项目负责人 1 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为准），具有 10 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经历，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须完成 1 个同类工程业绩。

8. 同类工程的界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工程总投资额 27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包含交安机电和房建绿化）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八、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15582 0532-88018979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1305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1 号锦绣大厦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32-856628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电 话：0532-66015831 联系人：王海波、王言琳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u>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1.6	建设规模	<u>起点位于主线与 G2011 青新高速交叉位置的南村枢纽互通，桩号 K566+635.665，终点位于青岛日照界线以北约 130 米，桩号为 K698+080.815。</u>
1.1.7	投资估算	估算总投资约为： <u>1988341 万元。</u> 工程建安费约为： <u>1238499 万元，其中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部分工程建安费约为：272467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交安设施、机电工程范围：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智慧高速系统。房建、绿化工程范围：管理、养护、服务等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工作内容包</u> <u>括相应专业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配合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本项目 <u>允许依法进行专业化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为：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页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页面自行查阅，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2518.56 万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对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均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声明并后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查询方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当事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单位），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按钮，案件类型选刑事案件，文件类型为判决书，案由为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如个人）/单位行贿（如单位）；查询个人信息时同时输入身份证号码。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 ztb 文件
3.7.5	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1	密封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密封要求。 封套上载明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规定执行
4.1.2	封套上写明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密封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4.2.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3 签到及解密 投标人须到现场开标，并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时间：开标会现场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6）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服务期限；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32-88915582 0532-88018979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1305 室 邮箱：qdj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应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删除原内容。 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费率标准的 32.71%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统一定义如下：电子投标文件须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10.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7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10.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 号）文件要求，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以便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如未能完成注册及公示，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9	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 号）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资质、人员、业绩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公示，以便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如未能完成注册及公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0	1. 中标人编制的勘察文件是指勘察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等。 2. 中标人编制的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等。
10.1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1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3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4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5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应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 近 5 年累计完成1个同类工程业绩。

2. 同类工程的界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工程总投资额 27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包含交安机电和房建绿化）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

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为准），具有 10 年以上公路勘察设计（或设计）经历，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规模：起点位于主线与 G2011 青新高速交叉位置的南村枢纽互通，桩号 K566+635.665，终点位于青岛日照界线以北约 130 米，桩号为 K698+080.815。

2.工程内容：拟改扩建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131.445 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数量为 1222.535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防护 505.874 千立方米；路面 4777.554 千平方米；特大桥 1112 米/1 座（单侧分离新建）；大桥 5540 米/25 座（均为两侧拼宽）；中桥 1815 米/28 座（均为两侧拼宽）；小桥 406 米/15 座（均为两侧拼宽）；涵洞 176 道（均为改扩建）；互通立交 18 处（新建 4 处，迁建 2 处，原位改扩建 12 处）；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65 处（路基改桥 16 处、拆除新建 30 处、两侧拼宽 19 处），主线下穿分离立交 11 处（拆除新建 8 处、完全新建 3 处）；通道 111 道（均为改扩建）；天桥 36 座（均为拆除新建）；服务区 2 处（新建 1 处，原址改扩建 1 处）；停车区 3 处（新建 2 处，原址改建 1 处）；养护工区 3 处（新建 1 处，原址改扩建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原址改扩建 1 处），项目永久占地 1477.7601 公顷，其中新增永久占地共计 639.2905 公顷，设置胶州西互通连线路线长 3.356 公里，泊里互通联线路线长 2.844 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主线全线标准段落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主要设计速度为 120 km/h，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单侧、两侧分离加宽为辅”的扩建方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42 米。全线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特大桥 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的基本烈度为 VII 度；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规定执行。

3.招标范围：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包含临时交安工程和临时机电工程）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交安设施、机电工程范围：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智慧高速系统。房建、绿化工程范围：管理、养护、服务等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相应专业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配合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另册）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也相等的, 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信用等级相同的,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或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

		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7. 4 项规定。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 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或投标总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如数量级错误）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值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一般得 9-11 分，较好得 11-14 分，好得 14-15 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 9-11 分，较好得 11-14 分，好得 14-15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般得 3-3.5 分，较好得 3.5-4.5 分，好得 4.5-5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一般得 3-3.5 分，较好得 3.5-4.5 分，好得 4.5-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一般得 3-3.5 分，较好得 3.5-4.5 分，好得 4.5-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班子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加 3 分，最高加 6 分；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F=10，E1=0.5，E2=0.25。		

2.2.4 (4)	其他因素	25 分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20分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同类工程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8 分。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得 3 分；近三年获得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 AA 信用评价的加 2 分。 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量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

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第四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

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包含临时交安工程和临时机电工程）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交安设施、机电工程范围：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智慧高速系统。房建、绿化工程范围：管理、养护、服务等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相应专业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配合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编制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设计要求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包含临时交安工程和临时机电工程）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交安设施、机电工程范围：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智慧高速系统。房建、绿化工程范围：管理、养护、服务等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相应专业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配合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设计资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 5%扣除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风雨、高温、冰雹、大雪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含污染物、地质、水文、文物等）条件。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

励：无。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全部设计成果资料；明细内容：施工图设计等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名。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费的调整方法：/；设计费用调整方法：/。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低于合同金额，则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若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有所调整，设计费应按照经批复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进行支付。

（1）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全部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其他专项等）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70%；

(3) 全部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完成并无因勘察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失误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4) 项目决算审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12.2 费用结算

12.2.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 份。

12.3 暂列金额

12.3.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0%。

12.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3%。

13. 违约

13.1 设计人违约

a) 勘探深度(钻孔数量和深度)低于勘察设计大纲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除扣除相应合同费用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罚扣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 5%~10%的违约金。

b) 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并罚扣合同价的违约金。

c)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各专业图纸衔接不到位引起设计错误，罚扣 30 万元/次。

d)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资料的，每延期 1 天，罚扣 3 万元的违约金。

e)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罚扣该事故对应设计费的 100%，且不少于 30 万元的违约金。

f)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时，罚扣合同价 100%的违约金。

g) 对于附属工程项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中标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罚扣相应工程变更费用

5%~10%的违约金。

h) 因明显过度设计造成工程损失或浪费的，罚扣损失或浪费金额 10%的违约金，最多罚至合同价。

i) 中标人未按照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罚扣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变更

a)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变更金额累计超过施工合同总金额 5%，罚扣施工图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b)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造成单个施工标段工程损失累计超过 100 万元，，罚扣 5 万元~10 万元/次违约金。

c)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计较大、重大变更的，罚扣 20 万元~50 万元/次违约金。

(3) 工程量清单

a) 中标人未能按期提交工程量清单的，每逾期 1 天，罚扣 3 万元/天违约金。

b) 招标人在复核中发现中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 5 个及以上的子目工程量误差达 15%及以上的，罚扣 5 万元/子目违约金。

c) 因设计文件差、错、漏碰导致单个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调整费用超过 500 万元，且超出合同费用的，罚扣 10 万元/次违约金。

d)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引起单个施工标段合同费用变更累计超过 500 万元，且超出合同费用的，罚扣 10 万元/次违约金。

(4) 人员变更、设计服务

a) 中标人未能按照要求委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服务，罚扣 5 万元/次违约金。

b) 中标人无故懈怠、不能配合发包人相关要求，罚扣 5 万元/次违约金。

c) 设计代表未请假擅自离开现场，罚扣 5 万元/次违约金。

d) 未经招标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扣 10 万元/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设计代表的，罚扣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e) 中标人或设计代表对设计问题处理不及时，滞后 10 天以上，影响工程进度的，罚扣 10 万元/次违约金。

f) 设计代表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经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的，罚扣 5 万元/次违约金。

g) 设计代表每月累计缺席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罚扣 5 万元/次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于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规模: 起点位于主线与 G2011 青新高速交叉位置的南村枢纽互通, 桩号 K566+635.665, 终点位于青岛日照界线以北约 130 米, 桩号为 K698+080.815。

(二) 工程内容: 拟改扩建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131.445 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数量为 1222.535 万立方米; 路基路面排水、防护 505.874 千立方米; 路面 4777.554 千平方米; 特大桥 1112 米/1 座(单侧分离新建); 大桥 5540 米/25 座(均为两侧拼宽); 中桥 1815 米/28 座(均为两侧拼宽); 小桥 406 米/15 座(均为两侧拼宽); 涵洞 176 道(均为改扩建); 互通立交 18 处(新建 4 处, 迁建 2 处, 原位改扩建 12 处); 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65 处(路基改桥 16 处、拆除新建 30 处、两侧拼宽 19 处), 主线下穿分离立交 11 处(拆除新建 8 处、完全新建 3 处); 通道 111 道(均为改扩建); 天桥 36 座(均为拆除新建); 服务区 2 处(新建 1 处, 原址改扩建 1 处); 停车区 3 处(新建 2 处, 原址改建 1 处); 养护工区 3 处(新建 1 处, 原址改扩建 2 处); 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原址改扩建 1 处), 项目永久占地 1477.7601 公顷, 其中新增永久占地共计 639.2905 公顷, 设置胶州西互通连线线路长 3.356 公里, 泊里互通联线路线长 2.844 公里。主要技术标准: 主线全线标准段落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主要设计速度为 120 km/h, 采用“两侧拼宽为主, 单侧、两侧分离加宽为辅”的扩建方式, 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42 米。全线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 新建及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 特大桥 1/300, 大、中、小桥及涵洞 1/100;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相应的基本烈度为 VII 度;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规定执行。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 包含临时交安工程和临时机电工程)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交安设施、机电工程范围: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智慧高速系统。房建、绿化工程范围: 管理、养护、服务等房建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相应专业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配合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投标文件；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其中设计费：¥____元）。

五、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低于合同金额，则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若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有所调整，设计费应按照经批复的阶段性成果文件进行支付。

(1) 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设计费用的 50%；

(3)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设计费用的 70%；

(4) 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设计费用的 90%；

(5) 项目决算审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余款。

六、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七、设计周期：_____。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设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合同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 （4）在设计作业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5）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6）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7）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

保障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 乙方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在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合同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特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

第二条 乙方和设计负责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三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并保证承包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请设计人参加。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三)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 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沈海高速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交安及机电、房建绿化）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书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交安设施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	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机电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	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房建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	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绿化、环保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人	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造价人员	1 人	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主要设计人员	2 人	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其他人员配备，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和资格不低于上述条件，此人员配备仅作为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依据。所配备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更换。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19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72
15.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土建工程》
23. (JTG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9. (JTG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50162-19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T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
34. (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
35. (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上、下册）》
36.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7. (CECS09-1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38. (YD2002-19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44-19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73
44.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6. (YDJ9-1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7. (YD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8.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49. (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0. (CH1003-19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1. (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2.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3. (GB/T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54. (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55. (GB/T 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56. (JGJ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57. (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58. (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59.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60. (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35 号公告)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61. 其他与投标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山东省标准、规范。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沿线供电资料; 沿线管线资料;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 资格审查表
- 六、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②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企业信用评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最新年度）： ____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最新年度）： ____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信用等级和山东省信用等级（如有）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3. 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或设计	
勘察设计或设计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企业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 有 ☐ 无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有 ☐ 无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的。	☐ 有 ☐ 无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 有 ☐ 无

注：1. 本表后应附：

-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 （4）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设计的质最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图框格式

投 标 人	_____公路工程	(图名)	图 号		时 间	____年__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 价 清 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建设方案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	环保、水保及绿环景观设计				
---	--------------	--	--	--	--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序 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6	环保、水保及绿环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三	其他				
1					
2					
					
合 计: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涉铁工程等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报价清单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交安、机电工程设计		
(2)	房建、绿化工程设计		
(3)	暂列金额		$((1)+(2)) \times 0\%$
(4)	投标总报价		$(4) = (1) + (2) + (3)$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录1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格制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合格制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8	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2.1	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编码、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或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2.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商务标 [45.00]		
3.1	主要人员	20.00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加3分，最高加6分；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增加1个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分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加2分，最高加2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每增加1个同类工程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3.3	履约信誉	5.0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得3分；近三年获得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AA信用评价的加2分。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或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4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合格制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合格制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合格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8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技术部分 [45.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5.00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一般得9-11分，较好得11-14分，好得14-1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中体现。
5.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00	对招标项目勘察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理解到位，处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9-11分，较好得11-14分，好得14-1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中体现。
5.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0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认识全面准确，在设计周期内各阶段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中体现。
5.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0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5.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后续服务人员、交通、后期保障等安排详细具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保证措施得当，酌情得分，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6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报价初审） [- -]		
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6.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6.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6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工程建设-青岛市公路工程（综合评定）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6.7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评审 [10.00]		
7.1	投标总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51856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1个。